

## 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汽車入口的準備工作
編號	108598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相關工作地點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程序，與汽車生產商保持聯繫，取得符合有關法例要求之文件，並安排向有關部門申請型號審批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發牌條例基本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車輛入口要求及限制</li> <li>● 認識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車輛有關稅項等事宜</li> <li>● 認識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車輛入口登記出牌等的所要求及申請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入口車輛型號審批檢測的程序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汽車入口的準備工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聯繫本身有關部門，確認已和車廠設立之輸港型號</li> <li>● 與汽車生產商聯繫，取得有關新產品符合香港標準的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安排向有關部門申請型號審批</li> <li>● 安排入口車輛型號送交有關部門驗車</li> <li>● 呈交入口車輛型號公開售價申請</li> <li>● 辦理新車首次登記</li> <li>● 按已批核之售價及有關增加之附件計算新車首次登記稅</li> <li>● 與財務及保險公司聯絡安排有關項目</li> <li>● 安排其他產品/服務者向有關車輛提供所需附件與附加設備供客戶及有關部門所需，及計算有關增加之費用及稅額</li> <li>● 能與維修部協調調動及檢查新車準備交與客戶</li> <li>● 與銷售部協調移交新車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與汽車生產商聯繫，取得公司與汽車生產商已訂定之輸港型號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文件；</li> <li>● 能夠就香港相關法例條文要求，安排有關車輛檢驗及申請出牌等程序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計算車輛的零售價、其他附件等有關稅項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車輛服務/財務管理等知識。